

352	賴偉峯	男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	0933-194-***	109/09/04	✓		
353	賴瑞英	女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02-2673-****	109/09/04	✓		
354	賴麗敏	女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0983-078-***	108/03/19	✓		
355	錢正祥	男	新北市板橋區廣德里*鄰重慶路**	0922-869-***	109/09/04	✓		
356	錢珮芸	女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里公裕街**	0911-039-***	107/02/26	✓		
357	戴幸芳	女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0988-217-***	107/02/26	✓		
358	戴美玲	女	新莊區化成路**	0933-137-***	107/02/26	✓		
359	薛舜國	男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里*鄰大智街**	0919-688-***	109/09/04	✓		
360	謝明鳶	女	桃園縣新屋區新生里**鄰四維街**	0963-572-***	108/03/19	✓		
361	謝長原	男	新北市三重區大有里*鄰三民街**	0921-978-***	109/09/04	✓		
362	謝振興	男	新北市土城區清溪里永豐路**	0932-306-***	107/02/26	✓		
363	謝雪雲	女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里**鄰中正路**	0932-126-***	107/02/26	✓		
364	鍾自皓	男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鄰行善路**	0932-271-***	107/02/26	✓		
365	鍾毓芳	女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街**	0965-725-***	107/02/26	✓		
366	鍾榮泰	男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街**	0912-762-***	107/02/26	✓		
367	鍾睿	男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鄰陸橋路**		108/03/19	✓		
368	鍾豐榮	男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里*鄰北龍路**	0937-916-***	107/02/26	✓		
369	鍾麗芳	女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街**	0921-512-***	107/02/26	✓		
370	鍾寶堂	男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0905-666-***	112/08/04	✓		
371	韓煜	男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0910-019-***	108/03/19	✓		
372	韓竺均	女	新北市文山區木柵里*鄰木柵路**	02-2351-****	107/02/26	✓		
373	韓國華	男	新北市文山區木柵里*鄰木柵路**	02-2351-****	107/02/26	✓		
374	簡眉卿	女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0953-620-***	109/09/04	✓		
375	簡雄飛	男	臺北市大安區吉莊里**鄰師大路**	0910-305-***	109/09/04	✓		

376	簡萬松	男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02-2673-****	109/09/04	✓		
377	簡嘉琿	女	臺北市大安區吉莊里**鄰師大路**	0910-271-***	109/09/04	✓		
378	聶家豪	男	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鄰景豐街**	0928-086-***	109/09/04	✓		
379	魏文均	女	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	0917-277-***	107/02/26	✓		
380	魏希謀	男	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	0910-104-***	107/02/26	✓		
381	魏茂煌	男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0926-920-***	108/03/19	✓		
382	羅千惠	女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鄰新富路**	03-2825***	108/03/19	✓		
383	羅珏屏	男	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鄰忠順街**	0930-168-***	108/03/19	✓		
384	羅健誠	男	桃園市觀音鄉大同村*鄰新富路**	03-2825***	108/03/19	✓		
385	羅雅琳	女	桃園市八德區豐德路**	0972-206-***	109/09/04	✓		
386	蘇云睿	男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	0937-153-***	112/08/04	✓		
387	蘇順重	男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0913-285-***	107/02/26	✓		
388	蘇慕瑩	女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0918-558-***	109/09/04	✓		
389	蘇鴻年	男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0983-186-***	109/09/04	✓		
390	鐘元鴻	男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	0935-258-***	107/02/26	✓		
391	饒佳忻	女	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	0935-679-***	107/02/26	✓		
392	饒佳媛	女	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	0935-679-***	107/02/26	✓		
393	饒瑞承	男	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	0935-679-***	107/02/26	✓		
394	龔榮林	男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街**	0921-597-***	107/02/26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度 第 12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團體會員代表審定名冊

項次	團體名稱 (洞數)	負責人	團體地址	可推派 代表數	姓名	性別	職稱	113 年費 繳交情形	審定 結果	備考
1	揮皇高爾夫球場 (18 洞)	劉東光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里八勢路 300 號	2	陳國貞	男	董事	√		
					陳西湖	男	董事			
2	大屯高爾夫球場 (18 洞)	吳萬得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9 號	2	吳萬得	男	董事長	√		
					江秋波	男	總經理			
3	林口高爾夫俱樂部 (27 洞)	蔡萬來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50-1 號	3	蔡萬來	男	董事長	√		
					林健斌	男	董事長秘書			
					張妍香	女	經理			
4	黃金海岸高爾夫球場 (18 洞)	邵明斌	新北市石門區草里村草埔尾 5 號	2	郭巨鋒	男	副總經理	√		
					陳志遠	男	經理			
5	東華高爾夫球場 (18 洞)	邵明斌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東華路 93-1 號	2	陳志明	男	總經理	√		
					陳榮茂	男	經理			
6	幸福高爾夫球場 (27 洞)	陳韻如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71-2 號	3	洪瑞志	男	經理	√		
					許小君	女	副理			
					陳素娟	女	主任			
7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18 洞)	陳彥豪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 巷 32 號	2	柳仙祥	男	理事	√		
					蔡顥至	男	運動選手			
8	明台(龍潭)國際高爾夫球場 (18 洞)	吳寶順	桃園市龍潭區民生路 439 巷 130 號	2	郭宏竹	男	總經理	√		
					廖榮華	男	副總經理			
9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36 洞)	李清國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寶順街 800 號	3	李清國	男	董事長	√		
					秦鈺傑	男	經理			
					黃忠信	男	經理			

10	立益高爾夫球場 (18 洞)	蘇慶琅	新竹縣關西鎮東山里湖肚段 55 號	2	蘇慶琅	男	董事長	√		
					陳忻茜	女	秘書			
11	大溪高爾夫球場 (27 洞)	簡志榮	桃園市大溪區永福里日新路 168 號	3	簡志榮	男	董事長	√		
					黃震智	男	董事			
					簡志宏	男	監察人			
12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18 洞)	廖年祈	新竹縣關西鎮赤柯山 1 號	2	廖憲曜	男	董事長特助	√		
					林守德	男	經理			
13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 (27 洞)	許育瑞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104 號	3	許育瑞	男	董事長	√		
					謝東書	男	協理			
					范靖翊	女	經理			
14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18 洞)	游森雄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2 鄰 13 號	2	高碧足	女	副董事長	√		
					游健暘	男	特助			
15	旭陽高爾夫俱樂部 (18 洞)	林秀貞	新竹縣關西鎮新城段 100 號	2	林秀貞	女	董事長	√		
					王燦煌	男	總經理			
16	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 (18 洞)	湯順甄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深井一路 98 號	2	楊金興	男	副總經理	√		
					楊匯三	男	經理			
17	花蓮高爾夫球場 (18 洞)	汪旋周	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 120 號	2	鄭榮意	男	總經理	√		
					汪旋周	男	副總經理			
18	皇家高爾夫球場 (18 洞)	羅芳明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 1 鄰 20 號	2	羅芳明	男	董事長	√		
					杜淑瑞	女	總經理			
19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18 洞)	吳魏淑姿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 1 鄰 1-1 號	2	吳憲紘	男	總經理	√		
					劉宇和	男	協理			
20	豐原高爾夫俱樂部 (18 洞)	張炳坤	台中市豐原區南嵩里水源路坪頂巷 23 號	2	張炳坤	男	理事長	√		
					羅滄伯	男	理事			

21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27 洞)	楊頭雄	台中市北屯區民政里北坑巷 21-8 號	3	楊頭雄	男	董事長	√		
					張瑞昌	男	總經理			
					林賢三	男	監察人			
22	台中高爾夫球場 (27 洞)	楊天生	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通山路 46 號	3	楊文山	男	副董事長	√		
					楊文遠	男	總經理			
					賴俊安	男	副總經理			
23	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 (9 洞)	陳世坤	台中市太平區頭汴里北田路 265 巷 9 號	1	陳宏銘	男	副總經理	√		
24	台豐高爾夫球場 (18 洞)	林伯實	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學府路 77 號	2	朱捷	女	執行副總	√		
					李永鎮	男	場務副總			
25	彰化高爾夫球場 (18 洞)	林賜農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 2 巷 101 號	2	林賜農	男	董事長	√		
					吳宏柱	男	經理			
26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18 洞)	林瑞斌	南投縣名間鄉炭寮村炭頂巷 36-1 號	2	林瑞斌	男	董事長	√		
					蔡明德	男	副董事長			
27	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 (18 洞)	洪光明	台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 305 號	2	洪光明	男	總經理	√		
					林國斌	男	總務經理			
28	霧峰高爾夫球場 (18 洞)	廖紫岑	台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68 號	2	廖紫岑	女	董事長	√		
					林亞璇	女	副董事長			
29	中華民國公教人員 高爾夫研習會球場(9 洞)	陳德忠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351 號	1	陳德忠	男	理事長	√		
30	東洋棕櫚湖高爾夫球場 (18 洞)	李宜璋	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第三農場 24 號	2	李嘉翰	男	經理	√		
					李嘉霓	女	專員			
31	嘉義高爾夫球場 (9 洞)	莊國輝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46 號附 92	1	許朝謀	男	總經理	√		

32	斑芝花高爾夫球場 (27 洞)	鄭博元	台南市東山區東原里斑芝花坑 39 號	3	鄭博元	男	總經理	√		
					胡久堤	男	副理			
					潘俊男	男	副理			
33	台南高爾夫俱樂部 (18 洞)	陳俊朶	台南市新化區礁坑里 100 號	2	陳俊朶	男	理事長	√		
					林維哲	男	總經理			
34	嘉南高爾夫球場 (18 洞)	鄭蘇貴美	台南市官田區社子里六雙 21 號	2	鄭蘇貴美	女	董事長	√		
					連崇傑	男	經理			
35	南寶高爾夫俱樂部 (27 洞)	黃英美	台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	3	黃英美	女	董事長	√		
					陳文得	男	董事長特助			
					李清良	男	協理			
36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18 洞)	卓忠吉	高雄市田寮區西德里長山路 1 號	2	卓忠吉	男	董事長	√		
					卓建宏	男	總經理			
37	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 (9 洞)	張鳳強	高雄市左營區長壽路 1 號	1	張鳳強	男	總經理	√		
38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18 洞)	陳建甫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球場路 270 號	2	陳建甫	男	理事長	√		
					劉厚鵬	男	副總經理			
39	觀音山高爾夫球場 (18 洞)	涂嘉明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 140 號	2	涂嘉明	男	董事長	√		
					查政輝	男	經理			
40	信誼高爾夫球場 (18 洞)	何奕佳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信誼路 1 號	2	何奕佳	女	董事長	√		
					林壬林	男	總經理			
1	台北市高爾夫協會	吳見亨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7 號 1 樓	1	吳見亨	男	理事長	√		
2	高雄市體育總會 高爾夫委員會	張德雄	高雄市旗山區湄州里平和街 15 號	1	郭憲睿	男	執行長	√		
3	新北市體育總會 高爾夫委員會	康國鋒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430 巷 5 弄 1 號	1	林果兒	男	顧問	√		
4	台中市體育總會 高爾夫委員會	張世禎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二段 783 號	1	黃文正	男	副主委	√		

5	台南市體育總會 高爾夫委員會	林俊憲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05號	1	李金訓	男	總幹事	√		
6	嘉義市體育會 高爾夫委員會	蔡隆基	嘉義市民生南路55巷2號9樓	1	張鴻成	男	前主任委員	√		
7	花蓮縣體育會 高爾夫球委員會	黃冠欽	花蓮市中原路682號	1	許至勝	男	總顧問	√		
8	台灣女子業餘高爾夫協會	何美貞	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六段21巷34號18樓	1	何美貞	女	理事長	√		
9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婦女業餘委員會	蔡秀莉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2號8樓	1	鄭蔡秀莉	女	會長	√		
10	長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劉文申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90巷48號7樓	1	劉文申	男	社長	√		
11	雲林縣體育會 高爾夫球委員會	王尉全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493號	1	蘇清安	男	辦公室主任	√		
12	宜蘭縣體育會 高爾夫委員會	蘇芷萍	宜蘭縣五結鄉三吉一路99號	1	張巨穎	男	副主委	√		112年 入會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

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三 章 議 事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為必要。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

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 四 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五 章 申 訴 程 序 及 決 定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 六 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

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1521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70412819 號函准予備查

108 年 8 月 25 日第 11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4608 號許可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52917 號函准予備查

110 年 10 月 24 日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9583 號函存部備查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547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00140351 號函准予備查

112 年 5 月 7 日第 12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8988 號函許可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CTGA）。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4.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 1.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 2.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 3.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500 元。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 1.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 2.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 3.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6886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高爾夫教練制度、培養教練人才、提高教練素養及水平，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應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高爾夫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 3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 3 場。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如附件四。

(六)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方式與及格標準，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4.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席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二)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註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事。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

級別之證明文件。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六。

註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統計至112年12月15日止)

1. C級教練：507人。
2. B級教練：189人。
3. A級教練：118人。

(二)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2. 亞太高爾夫協會(APGC)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3. 國際高爾夫總會(IGF)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4.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7)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認列課程如附件八。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認列課程如附件八。

5.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七。

十、教練證補（換）發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四）申請檢定時違反相關測驗規定查證屬實（測驗成績核予不合格）。

（五）取得教練證因故放棄教練資格，需提供本人聲明及切結證明，經教練委員會審定，理事長核定。申請恢復業餘身分資格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二、其它事項

（一）持有教練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教練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	B 級教練	(一) 取得 C 級高爾夫教練證 2 年（註 1）以上，具從事高爾夫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之高爾夫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國內、外職業高爾夫協會之正式選手，需檢附職業選手證（效期內）。
三	A 級教練	(一) 取得 B 級高爾夫教練證 3 年（註 1）以上，具從事高爾夫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 2：申請各級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C	3/4-6、3/12-13	嘉南高爾夫球場	40
2	C	5/3-5、5/23-24	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	40
3	C	7 月	東華高爾夫球場	40
4	B	6/24-27、7/23-24	典空間活動會場、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	40
5	A	10 月	待定	5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待定	待定	40
2	待定	待定	40
3	待定	待定	40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 科	基礎學科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1	1	1
		奧會模式			1
		小計	3	3	4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2	2	4
		運動生理學			4
		運動生物力學		4	
		高爾夫科技器材	2	2	4
		小計	4	8	12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學			4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4	2	
		訓練計畫擬定			2
		小計	4	2	6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1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1
		賽會管理		1	1
		小計	0	2	3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2	2
		運動營養學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2	2	2
		小計	4	6	4
	專項課程	高爾夫運動術語	1	1	1
		高爾夫運動規則	4		
		小計	5	1	1
	合計			20	22
術 科	專項課程	技術操作	4	10	10
	合計		4	10	10
總計			24	32	4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學 科	測驗項目	學科測驗	學科測驗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 40%
	成績計算方式	以 100 分為滿分	以 100 分為滿分	學科測驗	佔總成績 30%
術 科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口試審查	佔總成績 15%
	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測驗兩回合平均 85 桿(含)以內	術科測驗兩回合平均 80 桿(含)以內	試教審查	佔總成績 15%
及格標準		學科成績 70 分(含)以上(含)及術科測驗兩回合平均 85 桿(含)以內	學科成績 80 分(含)以上(含)及術科測驗兩回合平均 80 桿(含)以內	總成績 80 分(含)以上	
備註		術科免測資格： 1. 近三年參加本會舉辦之國內正式比賽(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5 桿(含)以內，須檢附本會正式成績證明。 2. 近三年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限公開組)、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限公開	術科免測資格： 1. 近三年參加本會舉辦之國內正式比賽(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0 桿(含)以內，須檢附本會正式成績證明。 2. 近三年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限公開組)、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限公開	合格人員須完成本會國內外實務實習(自費)，內容如下： 國內：參與國家培訓隊集訓(或本會核定培訓活動)14 天(每天 8 小時以上)。 國外：出國隨隊實務實習 1 場次。	

	組)(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5 桿以內(含)，須檢附主辦單位正式成績證明。 3. 曾參加國內、外職業協會主辦賽事或入會測驗(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5 桿(含)以內，須檢附主辦單位正式成績證明。	組))(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0 桿以內(含)，須檢附主辦單位正式成績證明。 3. 曾參加國內、外職業協會主辦賽事或入會測驗(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0 桿(含)以內，須檢附主辦單位正式成績證明。	
--	--	--	--

附件六

收費標準

項目			報名項目	費用	備註
A 級教練講習會			書面審查	新臺幣 1,500 元整	
			全程講習	新臺幣 10,000 元整	學、術科費用
B 級教練講習會	一般人士	全程講習	新臺幣 12,500 元整	學、術科費用	
		學科講習	新臺幣 8,500 元整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	全程講習	新臺幣 9,000 元整	學、術科費用	
		學科講習	新臺幣 5,000 元整		
	學生身份	全程講習	新臺幣 9,000 元整	學、術科費用	
		學科講習	新臺幣 5,000 元整		
C 級教練講習會	一般人士	全程講習	新臺幣 12,000 元整	學、術科費用	
		學科講習	新臺幣 8,000 元整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	全程講習	新臺幣 8,500 元整	學、術科費用	
		學科講習	新臺幣 4,500 元整		
	學生身份	全程講習	新臺幣 8,500 元整	學、術科費用	
		學科講習	新臺幣 4,500 元整		
術科補測				新臺幣 4,0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複訓進修				新臺幣 1,5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2,000 元整	
退費規定	1. 開課日前 10 天(含)提出退費申請者			扣除手續費 50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	
	2. 開課日前 3 天(含)提出退費申請者			扣除手續費 1,00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	
	3. 術科測驗日前 10 天(含)提出退費申請者			扣除手續費 50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	
	4. 術科測驗日前 3 天(含)提出退費申請者			扣除手續費 1,00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	
	5. 開課日當日或術科測驗當日申請者			不予退費	

附件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認列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奧林匹克運動會	6
	亞洲運動會	6
	世界大學運動會(錦標賽)	6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6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6
	世界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6
	野村盃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6
	泰后盃亞太女子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6
	亞太業餘錦標賽	6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6
	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6
	其他本會年度計畫或潛培計畫經費支應賽事	3
備註： 一、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二、賽後兩週內需檢附帶隊執行成果報告。		

附件八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認列數位學習課程一覽表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四年內相同課程僅採認乙次)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台認證時數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上）	廖福特 胡博硯	2.0 小時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下）	胡博硯 許原浩	2.0 小時
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魏素鄉 蕭嘉惠	3.0 小時
4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韓昊雲	1.0 小時
5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心理秘笈	彭涵妮	3.0 小時
6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醫學快速上手	劉又銓 吳易澄	4.0 小時
7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行政溝通	林志政	2.0 小時
8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法律義務與責任	林佳和	3.0 小時
9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教練領導統御	高三福	3.0 小時
10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訓練計畫撰寫	楊政盛	2.0 小時
11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相關法規說明	曾瑞成	3.0 小時
1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生物力學	相子元	1.0 小時
1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疲勞及恢復	曾暉晉	1.0 小時
1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	林頌凱	1.0 小時
15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	林嘉志	1.0 小時
16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	張智涵	1.0 小時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台認證時數
1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教練心理學總論	高三福	1.0 小時
1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	李志峰	1.0 小時
19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2.0 小時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四年內相同課程僅採認乙次)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台認證時數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3.0 小時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陳鴻雁	1.0 小時
3	2015 光州世大運觀摩與心得分享	薛春明	1.0 小時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6886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高爾夫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提高裁判素養及水平，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測驗均由本會負責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高爾夫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4. 專業進修課程 3 場。
5. 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如附件二、附件三。

（五）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課程科目、時數與及格標準，如附件四。

（六）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測驗方式如附件五，講習會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4.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席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七）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本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註 1）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之收費標準，如附件

六。

註 1：最近一個月內係指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報名日期與其所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開立日期間距為一個月以內。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
 - 1. C 級裁判：217 人。
 - 2. B 級裁判：107 人。
 - 3. A 級裁判：25 人。
-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 1.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
 - 2. 聖安卓 R&A 高爾夫規則研習。
 - 3.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認列課程如附件八。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認列課程如附件八。

4.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附件七。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本計畫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其它事項

- （一）持有裁判證人員，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四）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查，經審查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編號	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級裁判	取得C級裁判證2年（註1）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	A級裁判	取得B級裁判證3年（註1）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註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註2：申請各級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18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時程表（暫定）

編號	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C	2/27-2/29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30
2	C	4/20-4/22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	30
3	C	8/23-8/25	嘉南高爾夫球場	30
4	B	待定	待定	20
5	A	待定	待定	5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講習會實施計畫為主。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程表（暫定）

編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	待定	待定	50
2	待定	待定	50
3	待定	待定	50
本表所列僅為暫定時程表，實際時程請以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各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計畫為主。			

附件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時數配當表

課程科目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2	2	2
		小計	3	3	3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2	
		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			2
		小計		2	2
	專項課程	專項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1	1	1
		專項運動規則	14	16	24
		小計	15	17	25
合計		18	22	30	
術 科	專項課程	專項運動記錄方法	2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2	6	6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2	4	4
	合計		6	10	10
總計			24	32	40

附件五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測驗 項目	學科測驗	學科測驗	學科測驗
	成績 計算 方式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8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8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80%)
術 科	測驗 項目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	術科測驗實習 8 回合	術科測驗實習 4 回合
	成績 計算 方式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2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20%)	以 100 分為滿分 (佔總成績 20%)
及格標準		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未完成實習 8 回合，不予通過)	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 (未完成實習 4 回合，不予通過)
備註			術科免測資格： 取得 C 級裁判證後至 開課前一日擔任本會 各級賽事裁判、見習 裁判工作達 10 回合 (含)以上者，經本會 審查後免參加實習 8 回合。	

附件六

收費標準

項目	身分	報名項目	費用
A 級裁判講習會		全程講習	新臺幣 10,000 元整
B 級裁判講習會	一般人士	全程講習	新臺幣 7,000 元整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		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生身份		新臺幣 4,000 元整
C 級裁判講習會	一般人士	全程講習	新臺幣 5,500 元整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	全程講習	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生身份	全程講習	新臺幣 4,000 元整
學科補測			新臺幣 500 元整
專業進修課程/複訓進修			新臺幣 1,500 元整
補(換)發證照			新臺幣 300 元整
成績複查			新臺幣 2,000 元整
退費規定	開課日前 10 天(含)提出退費申請者		扣除手續費 50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
	開課日前 3 天(含)提出退費申請者		扣除手續費 1,00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
	開課日當日申請者		不予退費

附件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認列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一覽表

	賽事名稱	抵免時數
國際賽事	奧林匹克運動會	6
	亞洲運動會	6
	世界大學運動會(錦標賽)	6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6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6
	世界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6
	野村盃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6
	泰后盃亞太女子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6
	亞太業餘錦標賽	6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6
	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6
備註：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4 年至多 24 小時。		

附件八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認列數位學習課程一覽表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四年內相同課程僅採認乙次)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台認證時數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上）	廖福特 胡博硯	2.0 小時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下）	胡博硯 許原浩	2.0 小時
3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性別友善由我做起	魏素鄉 蕭嘉惠	3.0 小時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生物力學	相子元	1.0 小時
5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疲勞及恢復	曾暉晉	1.0 小時
6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	林頌凱	1.0 小時
7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	林嘉志	1.0 小時
8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	張智涵	1.0 小時
9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教練心理學總論	高三福	1.0 小時
10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	李志峰	1.0 小時
1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2.0 小時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四年內相同課程僅採認乙次)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講師	平台認證時數
1	[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胡天玫	3.0 小時
2	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	陳鴻雁	1.0 小時
3	2015 光州世大運觀摩與心得分享	薛春明	1.0 小時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本會會議室

日期：113年3月15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王政松	
2	副理事長	吳憲紘	吳憲紘	團體會員理事
3	副理事長	林果兒	林果兒	團體會員理事
4	副理事長	林瑞斌	林瑞斌	團體會員理事
5	副理事長	許至勝	許至勝	團體會員理事
6	副理事長	許朝謀	許朝謀	團體會員理事
7	副理事長	陳建甫	陳建甫	團體會員理事
8	副理事長	陳茂仁	陳茂仁	個人會員理事
9	副理事長	鄭美琦		運動選手理事
10	副理事長	羅芳明	羅芳明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本會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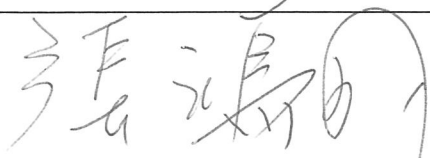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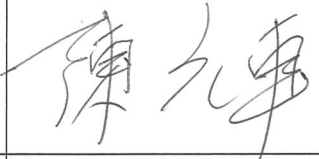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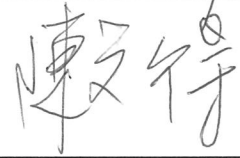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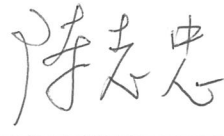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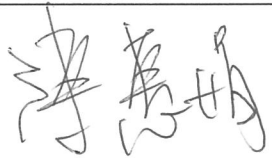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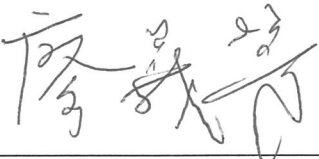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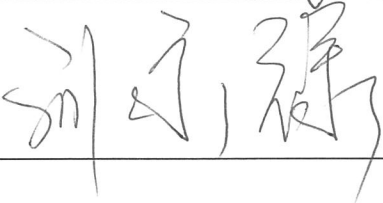
日期：113年3月15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理事	何 敏	何 敏	個人會員理事
12	理事	吳見亨	吳見亨	團體會員理事
13	理事	宋定衡	宋定衡	運動選手理事
14	理事	卓建宏	卓建宏	團體會員理事
15	理事	季力康	季力康	個人會員理事
16	理事	林壬林	林壬林	團體會員理事
17	理事	翁子璇	翁子璇	運動選手理事
18	理事	高尚宏	高尚宏	運動選手理事
19	理事	張至滿	張至滿	個人會員理事
20	理事	張鳳強	張鳳強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本會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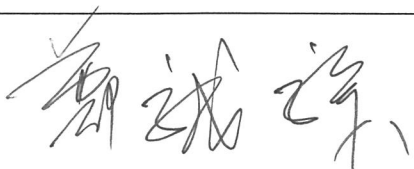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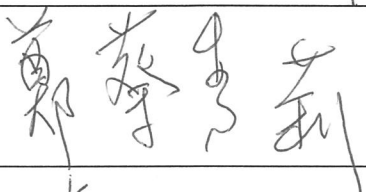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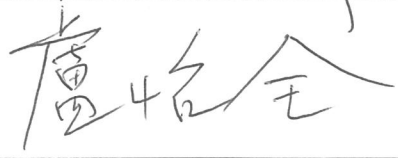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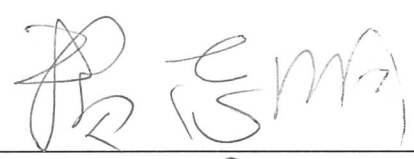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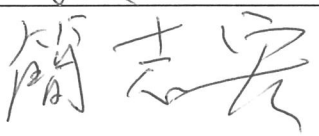
日期：113年3月15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1	理事	張鴻成		團體會員理事
22	理事	陳元車		運動選手理事
23	理事	陳文得		團體會員理事
24	理事	陳志忠		個人會員理事
25	理事	陳惠娟		個人會員理事
26	理事	陳榮興		運動選手理事
27	理事	黃文正		團體會員理事
28	理事	廖義芳		個人會員理事
29	理事	劉永祿		個人會員理事
30	理事	劉重威		個人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本會會議室

日期：113年3月15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1	理事	鄭誠諒		運動選手理事
32	理事	鄭蔡秀莉		團體會員理事
33	理事	盧怡全		個人會員理事
34	理事	賴志明		個人會員理事
35	理事	簡志宏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本會會議室

日期：113年3月15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劉美雲	個人會員監事
2	監事	何仲義	何仲義	個人會員監事
3	監事	李金訓		團體會員監事
4	監事	林賢三	林賢三	團體會員監事
5	監事	張明煜	張明煜	團體會員監事
6	監事	張韋文	張韋文	個人會員監事
7	監事	郭巨鋒	郭巨鋒	團體會員監事
8	監事	楊竣勝	楊竣勝	個人會員監事
9	監事	潘慧如	潘慧如	個人會員監事
10	監事	謝雪雲	謝雪雲	個人會員監事
11	監事	勞碧明	勞碧明	個人會員監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地點：本會會議室

日期：113年3月15日

項次	列席單位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教育部 體育署			
2	教育部 體育署			
3	內政部			
4	法律顧問	徐履冰		
5				
6				
7				
8				
9				
10				